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5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广东均正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均正评字[2016]RG04005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中的市场价值并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出售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威利邦”或“卖方”）和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的相关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6-048号公告。

日前，清远威利邦通过房产中介居间介绍，拟将名下的6套房产转让给孙浩等8位自然人（以下合称“买方”），并分别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

孙浩等8位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买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孙浩

自然人，身份证号和住址按客户要求保密，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认购房产：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1104

2、姓名：薄斌、李煜芳

自然人，身份证号和住址按客户要求保密，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认购房产：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1504

3、姓名：鲍黎涛、陈洁

自然人，身份证号和住址按客户要求保密，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认购房产：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1604

4、姓名：赖金河

自然人，身份证号和住址按客户要求保密，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认购房产：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1804

5、姓名：李焯

自然人，身份证号和住址按客户要求保密，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认购房产：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1903

6、姓名：罗涛

自然人，身份证号和住址按客户要求保密，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认购房产：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2003

以上交易对方为房产中介机构推荐，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上述人员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截止2016年5月31日)

房号	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交易价格
11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20011702号	90.37	83.14	65.41	210
15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20011701号	90.37	84.39	66.39	210
16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20011695号	90.37	84.70	66.64	210
18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20011694号	90.37	85.32	67.13	215
190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20011693号	90.37	87.52	68.85	215
200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20011692号	90.37	87.83	69.10	210
合计			512.90	403.52	1270

上述房产存在贷款抵押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

- 1、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1104房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0万元；
- 2、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1504房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0万元；
- 3、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1604房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0万元；
- 4、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1804房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5万元；
- 5、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1903房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5万元；
- 6、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路138号9栋2003房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0万元。

（二）付款方式和期限

买方在签署合同时定金人民币20万元支付给卖方；卖方在收取定金后的60日内自行向抵押银行办理提前还贷手续；贷款银行审批同意买方的贷款后，买方在房管部门出具成功受理本次交易的递件回执当天将房屋首付款（不含定金）支付给卖方；在交易过户及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后由贷款银行直接将余款划到卖方银行账户。

（三）标的交付

卖方于收齐全部款项当日将上述房产交付给买方。

五、其他情况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广东均正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粤均正评字[2016]RG04005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中上述6套房产的市场价值1,095.10万元，本次6套房产最终成交价确定为1,270万元，高于上述评估价格。

截止本公告日，清远威利邦已收到交易对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定金，共计120万元。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上述房产有利于盘活资产，增加现金流。扣除各项税费成本后，预计上述6套房产的出售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利润550万元左右，对公司当期损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其他说明

- 1、公司将继续根据房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